

发展具有茂名特色的学前教育

推动我市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我市学前教育质量不断提高。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岑稳 摄

人生百年，立于幼学。一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奋力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总体实力走在粤东西北前列。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

系，“入园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普及普惠水平不断提高，幼儿教师素质不断提升，办园条件得到全面改善，狠抓学前教育质量，让越来越多的孩子“上好园”，更大范围满足了老百姓对高质量学前教育的需求。

对标省内珠三角等发达地区，我市学前教育发展仍有一定差距，存在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教学资源有待进一步改善、师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为此，市政协教育工作组建议，进一步夯实学前教育发展举措，发展具有茂名特色的学前教育，推动我市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解决学位供需矛盾。进一步理顺学前教育办园体制和管理体制，明确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投入机制、办园条件、教师准入、监管督导等内容，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优质民办幼儿园优惠政策。

进一步加大经费扶持力度，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完善经费投入保障体系，以县(市、区)为单位核定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成本与生均成本，合理确定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严格落实普惠性民办园奖补政策，完善民办园办学成本核算制度；拓宽经费来源渠道，支持社会力量对学前教育经费投入，鼓励商业银行为民办幼儿园提供低息优惠贷款。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综

合素质。配齐配强幼儿教师，将可调配的编制资源向学前教育倾斜；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待遇，实行民办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定办法与公办幼儿园教师同等对待制度；做好幼儿教师的培育工作，提升在职教师学历，完善幼儿园教师在职培训体系；加强幼儿教师管理，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完善师德师风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资源布局，统筹城乡协同发展。科学合理调整布局结构，按需有效扩充公办园教育资源，多途径创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

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打造学前教育品牌。办好我市高校的学前教育专业，充分发挥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服务社会的职能，将其打造成省级幼儿教师培养培训高地，为我市培养更多优秀的学前教育师资；发展具有茂名特色品牌的学前教育，打造“一园一特色”“一校一品牌”的校园文化，激励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好”“办优”“办特”；开展星级幼儿园评定工作。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潘宇丽)

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 保障交通安全畅通

目前我市的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超过30万辆，市面上很多电动自行车在尺寸规格、动力、车速上大大超出国家相关标准的限定范围，而其普遍的超重、超速、违章给城市交通安全带来很大的威胁。为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政协委员郑英彬建议：

要加大处罚力度，增加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员的违法成本。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现象的打击力度，对首次违法人员采取罚款处理并参加交通知识学习、协助交警执勤等，以提高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的法规意识。

要借鉴以往管理摩托车的经验，以学促管。在电动自行车市场和街头设立学习点，凡是需要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和转移业务的车主，必须参加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学习培训。

要严格管理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年满16周岁的公民经过体检和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培训合格后，可颁发电动自行车驾驶证(可参

照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的管理既对车也应对人。参照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对无证驾驶、违法驾驶电动两轮车者进行处罚。

要加强电动车的生产、销售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对发现的在售超标电动自行车的商家要求其停止销售，对屡教不改者采取相应处理措施；鼓励已购买超标电动自行车的人员采取以旧换新的方式将超标车换为符合标准的车辆。

结合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广泛宣传电动两轮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目的意义，扩大对投保防范风险的知晓率，逐步要求电动自行车持有人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

在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方面，建议由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消防部门牵头，各基层组织(街道办、居委会)配合在辖区各个小区内开展相关的消防安全讲座、培训，张贴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资料，加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从源头上杜绝火灾隐患。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梁雪玲)



警察和志愿者劝导电动车按照交通规则安全行驶。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丘立智 摄

市政协高州工作组出招 让传统村落“活”起来 助力乡村振兴



志愿者到乡村宣传移风易俗。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吴云杰 摄

传统村落，独具地域特色和乡土文化。传统村落的传承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抓手之一，更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资源与潜在力量。市政协高州工作组对此十分关注，并提出了进一步加强传统村落治理的建议。

传统村落也称古村落或者历史村落，是指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传统资源的村落。传统村落是在长期的农耕文明传承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凝结着历史的记忆，反映着文明的进步。其不仅具有历史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功能，而且对于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和生态文明建设、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等都具有重要价值。保护传统村落有利于传承农耕文明和文化遗产，激发原住居民的地域归属感、文化自信感和民族自豪感。

市政协高州工作组提出，传统村落是不可再生的历史文化遗产和潜在的文化旅游资源，应当加强保护和利用。在政府层面，要加大对传统村落保护和开发的投入，既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向上申请专项保护资金，又要统筹整合财政项目资金。在社会层面，要建立社会多元化投入的资金筹措机制，可设立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基金，向社会各界募集资金，鼓励企业、民间团体、社会贤达等共同参与保

护和利用；也可试点采取股份制的形式，通过村民将其所有的古建筑租赁或入股，吸收社会各方合力推进，共同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经营；充分发挥古旧宅住户家庭的力量，调动他们保护古建筑的积极性。

市政协高州工作组还建议，对散落在古旧建筑院内和可移动的物件进行妥善收藏保护。在传统村落保护修复中，必须搜集相关资料，深入调查研究，按照原有的形式，尽量使用原有的建筑材料，最大限度地恢复其历史原貌。对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传统村落，要挖掘文化内涵，彰显文化特色，如注重保护和传承传统村落及其建筑里蕴含的家族故事、人物传奇、革命文化等历史信息。只有挖掘其历史渊源，了解其兴衰更替，才会让传统村落和古民居有个性、有深度，让建筑真正“活”起来。把传统村落里那些生动的、口耳相传的动人故事记录整理出来，把那些最具特质的乡村文化通过影视剧、实景演出等方式展示出来，才能形成“看点”和“卖点”，进而更好地对传统村落进行反哺保护、开发利用，真正使传统村落沉淀的历史文化和现代文明有机结合，让传统村落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梁奈)